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广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980万元，利润总额9,4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1万元。

《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基本平稳运行，受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通过公司对产业结构的及时调整、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努力，也取得了较为可观的经营业绩。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1,8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175 万元，增幅 49.34%；负债总额 56,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69 万元，增幅 381.57%；股东权益 95,6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06 万元，增幅 6.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01.62 万元，同比减少 139.11%。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980 万元，利润总额 9,4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1 万元，每股收益 0.35 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5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16,724.5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1,501.60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2,915,879.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91,587.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253,128.72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136,150,000.00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727,419.91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7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1,784,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6,943,419.91 元结转下年。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3,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投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

行了规定的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13,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五、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